

汉阴县平梁镇中心小学信息化教学设备 购置项目（二次）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汉阴县平梁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汉阴县平梁镇中心小学信息化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14:00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2025-ZB-10
项目名称：汉阴县平梁镇中心小学信息化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957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台式计算机	信息化教学设备购置	30(台)	详见采购文件	129570	12957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

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

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

2、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14:00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3、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4、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交易平台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下载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6、CA 锁（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hypeDetail.html?id=143>。7、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oldweb/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ml>）要求，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平梁镇中心小学

地址：汉阴县平梁镇棉丰村三组

联系方式：189925713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汉阴县城南凤凰大道财政局 3 楼

联系方式：0915-52735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先生

电话：0915-5273535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供应商只可以对已报名的采购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标段为基本单位，若供应商需投某个项目的多个标段，则应按标段分别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例如：报名的项目含多个标段的，即使招标文件相同，也需每个标段分别点击下载。如果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记录，交易平台系统不允许对该标段上传投标文件。

3、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注意事项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汉阴县平梁镇中心小学。

1.2 监管机构系指汉阴县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1.4 供应商系指参与本次招标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是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是指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2. 投标费用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3. 踏勘现场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4.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询问、质疑与投诉

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5.2 供应商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5.4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5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7 质疑人对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8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10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6.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

6.1.1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1.2 投标诚信: 供应商网上投标成功且在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 均视为参与本项目投标, 应按时在线参加开标。**如果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送至邮箱: hyx5273535@126.com); 提交了投标文件却不在线参加开标和解密投标文件的, 应在开标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否则,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将记录为失信行为, 并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6.2 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具体金额由采购人结合项目情况确定, 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

6.2.2 履约保证金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下列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2 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章第 7.1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章第 7.1 条规定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7.2.2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7.3 监狱企业: 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章第 7.1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章第7.1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5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章第7.1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6 中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8.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9.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三、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3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

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3.3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区县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4.2 投标文件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不得改变报价表的名称、顺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四、投标文件

16. 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6.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供应商只可以对已报名的采购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标段为基本单位，若供应商需投某个项目的多个标段，则应按标段分别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记录，交易平台系统不允许对该标段上传投标文件。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

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0.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绝接收:

- 21.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1.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开标

22. 开标方式及程序

22.1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场所自备电脑，在开标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远程开标。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2.3 开标程序:

22.3.1 开标签到: 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无法完成签到。

22.3.2 公布投标人名单。

22.3.3 开标: 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投标人须在交易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开标大厅将公布开标结果。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4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如遇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相关事项，供应商因不在线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答复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不利后果。

22.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

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23.1 开标时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3.2 开标后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 开标后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		

		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8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24.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2.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24.2.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3.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

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3.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3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6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3.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 评标方法与程序

28.1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综合评分一览表》中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9.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9.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9.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

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第三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5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6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30.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1.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

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 14.4 条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七、中标、通知与签约

33. 中标与通知

33.1 采购人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 合同的签订

3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请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4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4.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

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6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

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6.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7.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7.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7.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8.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国产台式电脑 30 台。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台式电脑。

3、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台式电脑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操作系统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台式电脑	1、机箱：机箱≥15L。 ★2、处理器：采用国产处理器，核数≥8核，主频≥2.7GHz； ★3、内存：配置≥8GB DDR4 内存，配置≥2个内存插槽； 4、显卡：集成显卡； 5、硬盘：≥256G M.2 接口 NVME 协议 SSD，最大支持 2 块 3.5 英寸机械硬盘扩展，单块容量最大 2T； 6、网络：1 个 RJ45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7、接口扩展：USB 接口≥8 个（其中前置 USB3.0 数量≥4 个，后置 USB3.0 数量≥2 个，USB2.0 数量≥2 个）； 音频接口：麦克风 1 个，耳机 1 个；后端 3 个 Audio 音频接口；1 个 PCIe x16，2 个 PCIe x1 扩展槽 8、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配置≥23.8 寸 LED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75Hz，对比度≥3000:1，视频接口 VGA+HDMI； ★9、电源：为响应节能减排，要求产品配置≤180W 电源，电源通过 80PLUS 认证。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 10、数据安全：（1）支持基于 BIOS 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非操作系统自带功能），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BIOS 级 USB 屏蔽及智能 USB 数据保护：USB 支持 BIOS 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前后分组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全部 USB 接口一键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台	30
2	操作系统（一年服务）	1. 支持 AMD64、ARM64、LoongArch、SW64、MIPS64 等全 CPU 架构和龙芯、鲲鹏、兆芯、海光、飞腾、申威等国产品牌，提供相互认证证书。 2. 内核支持：标准镜像支持 5.10 内核，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3. 产品操作系统在不同硬件平台提供自主研发的统一	套	30

	桌面环境，保障用户体验的一致性，桌面环境满足最新国家标准 GB18030—2022《信息技术中文编码字符集》字符集认证要求，提供自研桌面环境软著和字符集认证证书。 4. 应用商店：可针对教育行业提供教育专属应用，并提供各地方的智慧教育云平台应用，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5. 远程协助：系统默认集成自研远程协助工具，可满足在内网以及外网环境下远程管理和控制的需求，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6. 日志收集：提供日志收集工具功能，详细记录系统日志、内核日志、dbkg 日志、Xorg 日志、应用日志、开关机事件等，提升系统故障维护效率，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7. 青少年上网保护：支持通过自研浏览器上网，拦截网页中恶意弹窗，诱导点击跳转至不良内容、低俗庸俗等有害页面的行为，在线查阅拦截报表统计、用户举报，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同一厂商相关软件著作权。 8. 智能护眼健康：提供专业眼保健操视频、护眼屏保、护眼色温调节、休息提醒等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9. 开发者模式：为保障系统不被误操作损坏，保障系统安全，操作系统产品需支持开发者模式的用户鉴权能力，用以限制 root、sudo 等高级权限和安装未签名的软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0. 磁盘检查：系统支持磁盘健康检测、磁盘分区表错误检测、磁盘坏道修复检测。		
--	--	--	--

二、供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可正常投入使用，达到正常验收标准。如不能如期供货和完成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2、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数量安装。

3、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4、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

用并验收合格后，1 个月内支付项目总款。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5、验收：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安装验收和最终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三、质量要求

1、所供产品符合该行业生产、销售、使用等相关规定。

▲2、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设备“台式电脑”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需包含本次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应随货物向采购人交付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其他技术资料。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包装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质保期为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如果厂家质保优于本项，按厂家规定执行）。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2、对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3、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8 小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及《综合评分一览表》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综合评分一览表》中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一览表

评分项	最高分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30% × 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报价得分，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注：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中标价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业绩 (4分)	4分	投标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4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为准，印证资料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技术响应 (35分)	技术指标一 (24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4分。“★”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4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商确认盖章的技术资料、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印证产品技术要求的，视为负偏离予以相应扣分。
	技术指标二 (6分)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和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2分，最高得6分。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商确认盖章的技术资料、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印证产品技术要求的，不予加分。
	环保产品 (2分)	所投台式电脑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 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印证资料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产品渠道 (3分)	产品货源渠道正规，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得3分。提供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 证 (12分)	12分	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资料齐全。 质量保证具体、详细,资料齐全,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12-10分; 质量保证较为具体、详细,资料较为齐全,有一定质量保证措施,得10-4分; 质量保证不够具体、详细,技术资料不全,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得4-0分。
实施方 案 (6分)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供货组织、安装调试、验收、时间进度安排、质量管理措施等。 方案全面、合理,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6-5分;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较为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得5-2分; 方案合理性差,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2-0分。
售后服 务 (9分)	9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日常维护、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备品备件计划、服务保障措施等。 方案全面、具体,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9-7分; 方案较为全面、具体,措施较为完善,有一定可行性,得7-3分; 方案简单、笼统,措施不完善,可行性差,得3-0分。
培训方 案 (3分)	3分	有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安排等。根据综合对比情况,3-0分。
投标文 件规范 性	1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一级二级目录清晰、目录与页码对应的,得1分;投标文件编排混乱、无二级目录、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的,得0分。
注: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按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综合评分一览表》中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推荐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核心产品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编写评标报告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4.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汉阴县平梁镇中心小学信息化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CZX2025-ZB-10）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

五、付款方式：

六、质量保证及培训：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八、售后服务：

九、验收：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编号：HCZX2025-ZB-10

汉阴县平梁镇中心小学信息化教学设备 购置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X
二、开标一览表-----	X
三、分项报价表-----	X
四、商务部分-----	X
1、 供应商概况-----	X
2、 商务响应-----	X
3、 强制采购-----	X
4、 合同条款响应-----	X
5、 业绩情况-----	X
五、技术方案-----	X
1、 -----	X
..... -----	X
..... -----	X
六、实施方案-----	X
1、 -----	X
..... -----	X
..... -----	X
七、售后服务-----	X
1、 -----	X
..... -----	X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X
..... -----	X
九、资格证明文件-----	X
1、 -----	X
..... -----	X

一、投标函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汉阴县平梁镇中心小学信息化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CZX2025-ZB-10）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13条“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4、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汉阴县平梁镇中心小学信息化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供应商所投产品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1	台式电脑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30	台		
2	操作系统 （一年服务）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30	套		
合计			¥：			

注：1、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分项报价表中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制造商必须与技术指标偏差表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部分

1、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2、商务响应：对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3、强制采购：提供所投“台式电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

5、业绩情况：如有，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详见格式）。

附：（格式）

4、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万元)
1					
2					
3					
...	...				

注： 1、依据评标办法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附上业绩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2、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3、如有多个业绩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综合评分一览表中“技术响应”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产品技术指标（按给定偏差表格式填写）、技术资料、环保产品、产品渠道、质量保证等。

附：（格式）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说明
1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规格参数：		
...			...		

注：①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响应。

②偏差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实施方案

依照招标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售后服务

依照招标文件项目内容及要求，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培训方案进行响应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7.2条“小微企业”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文件。声明函内容填写不完整的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为无效声明函，不能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如果提供的货物不是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证明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是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所列的5个条件，否则为不符合条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九、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附后）

6、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声明；（格式附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附：（格式）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全称____（盖章）

日 期：

6、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声明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全称____（盖章）

日 期：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汉阴县平梁镇中心小学信息化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次）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通讯地址：____， 电话：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全称____（盖章）

日 期：_____